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97年12月11日第19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8年11月26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
100年11月24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18日第2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月2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4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，能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由本校核定之獎助學金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校獎助學金分博士班、碩士班（含在職班）與大學部（含專科部）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始得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1、博士班每班（組）取學業成績第一名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頒發獎學金新台幣（下同）一萬五千元（新生以其入學成績第一名，並不計列操行成績）。
- 2、研究所每班（組）學業成績取前三名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（新生以其入學成績前三名，並不計列操行成績）。各班（組）第一名頒發獎學金一萬五千元、第二名頒發獎學金一萬二千元、第三名頒發獎學金一萬元。
- 3、大學部及專科部每班取前二名，以在本校前一學期之成績為依據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、勞作教育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（若前一學期無本校成績或為校外實習成績，則不得申請）。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六千元、第二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。
- 4、研究所各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由所務會議針對入學成績，擇優錄取一名推甄生，各頒發獎學金一萬元。
- 5、清寒助學金全校二十名，每名六千元，限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之大學部（含專科部）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以具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與持有「清寒證明」之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，惟不得重複請領他項獎助學金。

（三）申請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將獎助學金辦法公告，並接受申請。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之學生，應依限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。

(四)審核：屬院所系(科)初審者：由各相關院所系(科)審查，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中議決。

非屬指定院所系(科)初審者：由課指組依各獎助學金辦法初審後繕造申請學生名冊，並檢具相關證件送本校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中決議受獎名單。

三、非由本校核定之獎助學金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申請：由課指組將獎助學金辦法公告並接受申請，如屬指定院所系(科)或由各院所系(科)辦理較適當者，則由各相關院所系(科)為之。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之學生，應依限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。

(二)審核：由課指組依各獎助學金辦法初審後(如由各院所系(科)辦理較適當者，則由各相關院所系(科)初審後，再將資料送課指組)，將合格學生資料彙送各基金會或相關單位，由其自行審查，並核定受獎名單。

四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設置：

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委員七至二十五人，由主計室主任及各所系(科)主任擔任。

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指組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
(三)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於會議中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(四)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(五)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